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370號

原告 安世得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安藤

訴訟代理人 吳炳輝律師

被告 盈泰精機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毓庭

訴訟代理人 謝依良律師

沈佳姿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正原告法定代理人，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訴訟時，應即為承受訴訟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法院於能力、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認為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同法第49條亦規定甚明。

二、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價金事件，原告法定代理人林安藤已於民國111年7月20日死亡，有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按，原告之法定代理權有所欠缺。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正原告法定代理人，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01 三、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

0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麗娟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

07 書記官 高培馨